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完成登記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經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審核確認，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本計劃”）股票期權的授予登記工作，期權簡稱：中興JLC2，期權代碼：037050，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概述

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規定授予公司激勵對象14,960.12萬份股票期權，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本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以行權價格和行權條件購買一股公司股票（人民幣A股普通股）的權利，本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約占授予日公司股本總額的3.5703%，授予日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行權價為人民幣17.06元/股。本計劃已履行的審批程序請見公司於2017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公告》。

二、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具體情況

1、授予日：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2、授予對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或者作出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也不包括

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共計 1,996人。

3、授予數量： 14,960.12萬份。

4、行權價格：人民幣17.06元/股。

5、股票來源：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股票。

6、行權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有效期為 5 年。授予的股票期權於授權日開始，經過 2 年的等待期，在之後的三個行權期，第一、第二和第三個行權期分別有 1/3 的期權在滿足業績條件前提下獲得可行權的權利。未滿足業績條件而未能獲得行權權利的期權或者行權期結束後當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立刻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注銷。

階段名稱	時間安排	行權比例
授權日	本計劃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後的 60 日內	
等待期	自授權日起至授權日起 24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 36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 48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 48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 60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7、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行權的業績指標包括：

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ROE)；

2)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 (淨利潤增長率)。

本計劃在計算上述指標時所用的淨利潤以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計算依據，淨資產為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2) 股票期權行權的具體條件：

1) 股票期權各行權期可行權的公司業績條件：

行權期	行權比例	行權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	1/3	2017 年 ROE 不低於 10%，以 38.25 億元為基數，2017 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 10%。
第二個行權期	1/3	2018 年 ROE 不低於 10%，以 38.25 億元為基數，2018 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 20%。
第三個行權期	1/3	2019 年 ROE 不低於 10%，以 38.25 億元為基數，2019 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 30%。

2) 在滿足公司業績條件下，激勵對象個人可行權的先決條件

① 激勵對象在截至當期行權期前的本計劃有效期內未發生《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十條第 2 款所述的情形；

② 根據公司《績效考核制度》，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

三、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登記完成情況

1、期權簡稱：中興JLC2

2、期權代碼：037050

3、期權授予登記名單：

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共計1,996人，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11人、其他激勵對象1,985名。本次股票期權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職務	姓名	分配期權數量	占授予期權總量的	占授予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萬份)	比例(%)	比例(%)
副董事長	張建恒	5	0.0334%	0.0012%
副董事長	樂聚寶	5	0.0334%	0.0012%
董事、總裁	趙先明	80	0.5348%	0.0191%
董事	王亞文	5	0.0334%	0.0012%
董事	田東方	5	0.0334%	0.0012%
董事	詹毅超	5	0.0334%	0.0012%
執行副總裁	徐慧俊	55	0.3676%	0.0131%
執行副總裁	張振輝	55	0.3676%	0.0131%
執行副總裁	龐勝清	45	0.3008%	0.0107%
執行副總裁	熊輝	45	0.3008%	0.0107%
董事會秘書	曹巍	20	0.1337%	0.0048%
其他業務骨幹	1,985 人	14,635.12	97.8277%	3.4928%
合計	1,996 人	14,960.12	100.0000%	3.5703%

4、上述激勵對象及獲授的權益數量與公司於2017年7月6日披露的激勵對象和授予數量一致，未有調整，具體內容詳見2017年7月6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調整後）》。

四、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對公司發展的影響

公司實施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利於倡導價值創造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吸引、激勵和穩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激勵體系，建立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增強公司競爭實力，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朱武祥。